

##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豪彬
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155

傳真：(02)29660753

電子信箱：AL06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民字第115302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01N4KCSX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所屬機關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1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週六）舉行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詳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個人報名：請填寫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（附件2），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，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團體報名：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

人事處 1150320



\*AQAA1153002512\*

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擔任工作人員，請協助招募下述選務工作人員，於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（詳如附件3）後電郵至本所彙辦：

- 1、主任管理員1名（限現任公教人員，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）。
- 2、主任監察員1名（限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惟年滿72歲以上不得擔任）。
- 3、管理員8名，其中3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）。
- 4、機關單位代賑工、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。

三、為培養青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並增進公民政治參與，本所鼓勵滿18歲之大專院校在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四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5年7月1日（週三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T6961@ntpc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86911分機155、249）。

五、檢附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表（附件4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文化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